

中办印发《意见》

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主阵地,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主渠道。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是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内在要求,对于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对于彰显中国大学社会主义底色,引导青年学生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各方面工作迈上新台阶。同时,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教育教学、研究宣传、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还存在差距,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亟待加强。必须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把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教研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明确明确使命,推动内涵式发展,强化政策保障,着力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学理支撑和人才支持。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铸魂育人、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谋划,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规律、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意见》指出,要扎实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式发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把准学科定位方向,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在政治引导、学理阐释和价值塑造上下功夫,提升教学实效。强化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各门课程,切实提升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鲜活实践,找准切入点、聚焦点、结合点,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着力打造一支信仰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切实增强使命感、认同感、获得感。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源源不断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后备人才。

《意见》指出,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政策支撑机制。以育人成效为标准,完善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在要求、有利于教师职业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培养求真务实、信守马克思主义的教师为目标,完善培训体系,加大支持力度,健全教师成长激励机制。牢固树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理念,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日常思政工作与思政课程同频共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阵地建设,培育和夯实发展平台,构建平台支持体系。建强建优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示范辐射,加强建设管理,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牵引,推动形成各类马克思主义学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一体推进的局面。

《意见》强调,要切实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宣传、教育等部门要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提供有力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单位要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给予优先保障。要严格督导考核,在结合巡视巡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情况的检查力度。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列为所在单位的工作考核、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推动建好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并于当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

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A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同时对

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记者了解到,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主要遵循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职责法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设计各方面,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立法,不突破宪法和监察法另行创设制度,集中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

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B 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

对监察法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条例的一大突出特点。

以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为例,条例对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监察监督,条例对其内容、渠道和方式等作了细化,如明确“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还对以案促改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围绕监察权的行使,在“监察权限”一章中,条例在对监察措施使用和证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的基础上,

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确立了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了执法规范化的标准要求。

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条例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等监察工作各环节程序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如规范调查时限,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等。

以对调查时限的规定为例,条例明确“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

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同时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C 解决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3年多时间里,监察法为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公布的条例中得到了回应与解决。

对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是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增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以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

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例,条例明确,此类人员是指“在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是否顺畅,关系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质

效。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对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以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规定为例,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条例坚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条例重点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而监察法规定过于原则的问题细化相关内容,从而满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职的迫切需要,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D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使其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是条例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条例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对监察人员,条例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回避制度等多种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同时条例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全面贯彻监察机关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新华社北京9月21日电)

经合组织预计今年中国经济增长8.5%

新华社9月21日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1日发布最新经济展望报告预计,随着全球新冠疫苗接种进程继续推进,经济活动逐步恢复,预计今年全球经济增长将分别增长5.7%和4.5%。这一机构预计,中国今年经济增长率将达到8.5%。

经合组织预计,2021年二十国集团经济增长6.1%,美国 and 欧元区经济将分别增长6%和5.3%。

报告指出,各经济体在新冠疫情暴发前优劣势不同、疫情期间应对措施不同,导致全球经济复苏仍不平衡。报告呼吁,为使全球经济复苏走上正轨,必须付出更强大的国际努力,为低收入国家提供所需资源,以推动疫苗接种。“这既是为了他们的利益,也是为了全球利益。”

另外,经合组织表示,全球通货膨胀前景也存在显著差异,美国和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通胀率已大幅上升,但欧元区等发达经济体通胀率仍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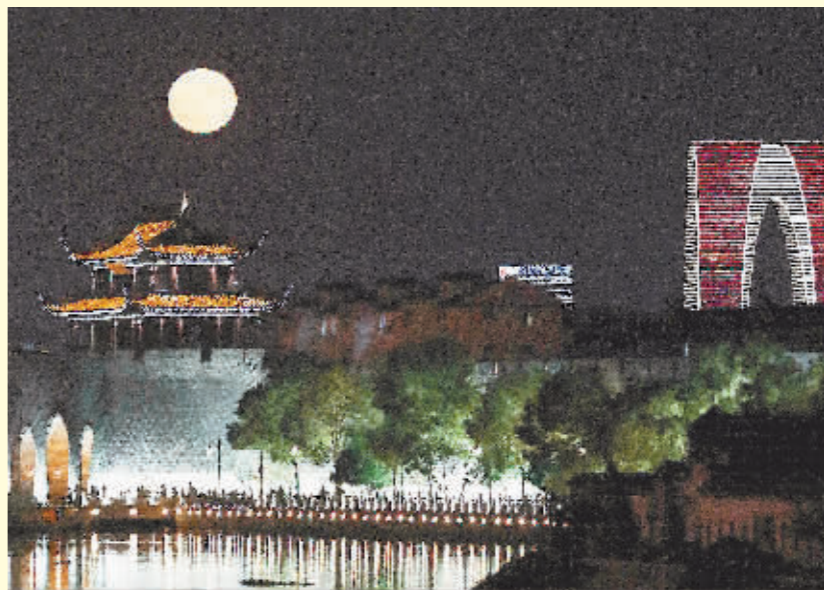


夺冠

9月21日,第十四届全运会田径项目男子百米决赛在西安奥体中心举行。广东队选手苏炳添(右)在比赛中以9秒95的成绩夺得冠军。

新华社发

视界



月圆

9月21日在苏州拍摄的圆月。今年中秋,“十五的月亮十五圆”。当古建与圆月相遇,相映成辉,展现出别样的中国之美。

新华社发



温暖

中秋期间,在莆田学院附属医院隔离病房,医护人员与小朋友们一起玩游戏,还为小朋友们送上月饼和礼物,让他们感受到“临时家”的温暖。

新华社发